

心善行善为真善

■赵子仪



记忆似乎有些久远,但我最初接触到慈善应是上小学时。那个时候,总会有一些助学项目,或是某个同学重病,学校都会组织大家进行捐款。遇到这种情况,爸妈总是会十分乐意用金钱“资助”我去完成。有时在路边遇到乞讨的老人,爸妈也会把钱交到我手中让我递给他们。那时,其实我也并不是很明白,所谓捐款到底为何意,老师和爸妈口中所说的“爱心”“善良”,也只是似懂非懂。但唯一能确定的是,每每收到一声“谢谢”后,能维

持一整天的快乐心情。在那个懵懵懂懂的年纪,我在爸妈的引导下去帮助他人,也算是我的慈善初启蒙了。

对慈善开始有较多理解是八岁那年,我人生经历了一个比较大的转折点——突发重病的我全身瘫痪、卧床不起。

ICU的日子十分无趣,身上插满了管子,脖子以下所有部位都无法动弹。没有家人的陪伴,房间里刺眼的光亮以及病人不间断的哭闹声,令我连一个踏实的觉都没有。但就在这样的环境中,护士姐姐在难得歇息的时间里陪我聊天、说笑,我那离死神最近的艰苦日子好像也不是那么难熬了。

学校再一次组织了捐款,与以往不同的,我从施助者变成了受助者。爸爸的单位、妈妈的公司、身边的亲朋好友、熟悉的、不熟悉的、认识的、不认识的,他们捐助、看望、安慰、鼓励……雪中送炭,雨中送伞,这应是我第一次真真切切感受到慈善与捐助的意义。

后来,我返校继续读书。我还是一如

既往地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募捐活动,这好像和以前一样,但又明显不一样了。我没再去寻求父母额外的“资助”,而是从自己的零花钱中拿出一部分进行捐献。并且,我每个月会固定给支付宝中的公益项目捐钱。平常玩手机无意刷到募捐信息,也会根据自身情况去进行捐赠。“因为自己淋过雨,所以想为别人撑把伞。”我清楚地明白,我是真心希望他们好。

这么多年的生活,我都需要依靠拐杖或他人的搀扶才能勉强活动。残疾人的身份给我带来了诸多不便,但也更能深刻感受到周围世界的善意。也是这样一份特别的经历,让我明白慈善才不是简单的捐款。

走在路边时,总会有路人上前关心我是否需要帮助;上公交车无座位时,也永远会有陌生人主动让座;在学校时,同学们会在课间牵我去操场散步、会在提前放学时送我回家、会不带丝毫的嫌弃邀我一同去郊游……他们不求任何回报,只是单纯地、发自内心的想要去帮助他人。也不知是在何时,就如“子弹正中眉心”,幼时的慈善教育在此刻完成了闭环。我突然明白,其实,这才是真正的慈善——源于本真的善良,因为强烈的共情,愿对那些处在困难中的人们施以援手,可以是金钱或物资上的给予,还是心灵及精神上的鼓励与支持。

慈善不仅是行善,心善才是关键!它意味着真正的理解、真正的尊重,是慈善方面的“知行合一”。“心有慈,行必善”,这是我特别喜欢的一句话。我想,用它来揭示慈善文化的内涵,是再合适不过的。

诚信的浪花

■林杰荣(浙江宁波)



在中华民族浩瀚奔腾的传统文化大河中,诚信是其中一朵耀眼的浪花。

一代代华夏子女,几乎都是沐浴着五千年传统文化成长起来的。对于诚信的教育,不仅古已有之,而且古已重之、古已崇之。

商鞅城门立木,取信百姓,终于顺利推动变法;宋濂雪夜抄书,及时归还,成就一代儒学大家;郭汲野外待期,唯恐失信,得光武帝盛赞“信之至矣”;曾子为子杀猪,言传身教,被后世尊奉为“宗圣”。历代先贤们无不用其一生来诠释诚信的重要,身为后辈的我们又怎能不去传承这一份宝贵财富?

如果说孝顺是道德的基石,那么诚信就是建立在基石上的第一层建筑。它与孝顺一样,对幢幢道德大楼的稳固有着不可替代的决定作用。

人无信不立,这是古往今来一个“社会的人”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。不管你地位高低,不管出身贫富、王侯将相、士农工商,概莫能外。

孔子有云:“人而无信,不知其可也。”若是一个人失去了诚信这个最起码的道德底线,那么就不知道这个人还能够做些什么。事实上,一个人之所以成为“社会的人”,归根究底是由无数的道德框架支撑起来的。如抽掉了诚信这根关键柱石,道德框架恐怕就会轰然倒塌,“社会的人”就会成为毫无意义的概念。

“狼来了”的故事,告诉我们诚信在关键时刻甚至能拯救自己的生命。而那些将诚信弃之如履的人,则会亲手将自己推进“狼口”。周幽王烽火戏诸侯,葬送西周将近三百年的祖宗基业,这就是血淋淋的前车之鉴。

诚者待人真诚,信者信守诺言。诚信二字并不仅仅是抽象的伦理观念,更是一种具体的人生态度。许多伟人名家都将诚信作为自身行为的指导坐标:陶行知教育学生求真务实;巴尔扎克将遵守诺言视为荣誉;莎士比亚将失信看做毁灭自己。

如何做到诚信,这是一个十分现实且重要的伦理命题,在此我们不妨学习一下古代先辈的优秀经验。

《资治通鉴》有云:“丈夫一言许人,千金不易。”只要许诺与人,必然要做到,哪怕在巨额财富面前都不会改变丝毫,这是诚信的坚定信念;韩非子提倡“内外相应,言行相称”,要求做人表里如一、言行一致,这是诚信的举止表现;荀子认为人应当“耻不信,不耻不见信”,不被别人信任不可耻,可耻的是自己没有诚信,这是诚信的自我审查;王通提出“推之以诚,则不言而信”,对人推心置腹、以诚待人,不需多说什么别人都会信任你,这是诚信的人际定律。诸如此类,不胜枚举。

作为浩瀚的五千年传统文化大河中的一朵浪花,诚信展现出了历久弥新的强大。如同自然需要阳光,社会则需要诚信。只有诚信才能让人类互相依赖,只有诚信才能推动社会前进发展。

有话就说

给未成年人文身“又退又赔”是堂法治教育课

■李英锋

美体店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,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?近日,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判决某美体店全额退还未成年人吴某文身费,并赔偿其文身清洗费的60%及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文身会在一定程度上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,容易引发感染性疾病、皮肤过敏等,且有文身的未成年人很容易被标签化。文身还有可能对未成年人的入学以及将来的参军、就业造成阻碍。

事实上,相关法律法规已经为未成年人筑起了拒正文身的保护网。某美体店未认真核实吴某的年龄和身份信息,未尽到提示义务,为吴某实施大面积文身,背离了法律责任,存有明显过错,应就此承担主要责任。美体店“又退又

赔”,既是一种惩戒,也给其他文身经营者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。

对抵制未成年人文身、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文身经营者承担着最重要的识别、劝诫、警示、拒止责任。如果文身经营者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,该标明的标明到位,该核验的核验到位,该拒绝的坚决拒绝,就能把住最后一道关口,就能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的文身行为。

此外,司法机关有必要加强对涉未成年人文身案例的普法宣传,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送案例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市场、进家庭活动,以案释法,以案明责,充分释放案例的惩戒、震慑、警示、教育效应。家长、学校也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,对未成年人的文身动机和行为



及时劝阻,让未成年人理性拒绝文身。如发现未成年人已有文身行为,家长等监护人应通过投诉举报或起诉等方式积极维权,追究文身经营者或文身服务提供者的责任。

新闻漫话

牙膏“美妆化”有何意义?

■韦金秀

近日,“牙膏越来越贵”在社交网络上引发共鸣,在微博相关话题阅读量超1亿。不少网友表示,“近些年的牙膏,盒子越来越大,里面牙膏管越来越小”“以前都是2.9元、3.9元多一些,现在普遍19元、29元、39元了”。

现如今,牙膏产品宣传口味多样化、强调各种有效成分、推荐细化使用场景,一大原因自然是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。而另一部分自然是因为有甜头,可以为企业带来更大的利润。有数据显示,目前中国口腔问题人数达7.1亿人,2023年中国口腔护理市场规模将达到1285亿元,占全球1/3。而在口腔护理这块大蛋糕中,排名第一的就是牙膏市场。

但“多元化”不应成为牙膏身价上涨的理由!普通的牙膏只需要十几甚至几元,只要正确、坚持使用同样可以达到清洁防蛀的效果。而所谓的“美妆化”的牙膏产品,其技术、成分、功效确实有所提升,但价格随之水涨船高,有的甚至突破百元了!

笔者认为,牙膏“美妆化”,虽然给牙膏带来了成分、功效、使用感受等方面的创新思路,但同时要牢记,清洁护理是基础!企业应当踏踏实实把更多的精力,放在对产品质量和效果的钻研上来。而不是挖空心思的低成本、精包装、广宣传,哗众取宠,将牙膏打造成“奢侈品”,以赚取巨额利润。

与此同时,消费者也要回归消费理



性。在购买前思考,我们是否真的需要贵价牙膏?事实上,牙膏作为日用品,终究要回归到日常生活用品的属性,将重点放在它清洁口腔的基础功能,绝不可本末倒置。